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8-5188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301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30 仟元及新台幣 31,465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7 仟元及新台幣 441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及(三)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9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21,227	37	\$	136,119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	\$	1,756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20,538	2		16,042	2	2120 應付票據		18,960	2		26,754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22,108	11		113,429	1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85	-		1,125	-
1178 其他應收款		2,828	-		724	-	2140 應付帳款		39,870	3		33,40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2,00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7,205	1		4,349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97,565	8		82,401	11	2170 應付費用		44,148	4		52,797	7
1250 預付費用		7,099	-		8,29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479	-
1260 預付款項		11,783	1		2,432	-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3,046	-		13,51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0,012	2		17,886	3	2260 預收款項		40,192	4		6,58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459	1		3,11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4,680	-		15,6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4,619	62		382,441	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042	14		154,656	21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7,415	1		7,415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309,518	27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47,385	4		45,760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9,518	27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1,670	-		1,624	-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470	5		54,799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9,732	1		9,732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732	1		9,732	1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9,486	3		29,486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4,408	1		14,38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85,124	7		55,308	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		7,774	1		11,929	2
1531 機器設備		79,431	7		74,399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182	2		26,316	4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2XXX 負債總額		501,474	44		190,704	26
1561 辦公設備		8,921	1		5,944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	-		642	-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174,902	15		126,878	1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445,811	39		407,522	56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3		28,078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6,985	36		321,778	44	3211 普通股溢價		75,694	7		75,694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916)	(12)	(112,068)	(15)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八))		55,861	5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347	7		43,876	6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15,274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1,416	31		253,586	35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十三))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94	3		33,48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296	-		3,3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96	-		3,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06	1		17,922	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072	-		7,47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	-		722	-
1830 遞延費用		1,567	-		1,76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5,386	-		5,38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16,059	2		28,489	4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645,025	56		541,166	74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1,698	2		37,724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額	\$	1,146,499	100	\$	731,8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6,499	100	\$	731,87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272)	(\$ 10,94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1,00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本期提列數	1,073	2,3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4)	(720)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1,163)	(1,163)
折舊及各項攤提	8,563	6,3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	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227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297)	5,495
應收帳款	24,346	12,914
其他應收款	1,005	(362)
存貨	(25,934)	1,805
預付費用及款項	(16,231)	(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6)	1,993
其他流動資產	(5,108)	3,8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575	(1,010)
應付帳款	(1,893)	(11,816)
應付所得稅	2,924	-
應付費用	(15,853)	(395)
其他應付款項	82	(2,79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3,330	2,2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	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83)	7,208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16,609)	(\$ 28,6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增資	-	(1,5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1	9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84)	(29,2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16,250)
現金增資	-	95,4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	59,1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355)	37,18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3,582	98,9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21,227	\$ 136,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1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16,407	\$ 21,5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63)	(13,5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65	20,552
本期支付現金	\$ 16,609	\$ 28,6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 445,81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折現值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將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因調整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按效益年數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空調裝潢改善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 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剩餘年限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上櫃前另依(96)基秘字第 169 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上櫃後係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為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列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勞務收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十八)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法。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87	\$ 714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4,840	135,405
定期存款	196,000	-
	<u>\$ 421,227</u>	<u>\$ 136,119</u>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為 0.25%~1.05%。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843	\$ 16,301
減：備抵呆帳	(305)	(259)
	<u>\$ 20,538</u>	<u>\$ 16,042</u>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7,589	\$ 116,402
減：備抵呆帳	(5,481)	(2,973)
	<u>\$ 122,108</u>	<u>\$ 113,429</u>

(四) 存貨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515	\$ -	\$ 1,515
原 物 料	75,600	(10,617)	64,983
在 製 品	11,651	(214)	11,437
製 成 品	23,053	(3,423)	19,630
	<u>\$ 111,819</u>	<u>(\$ 14,254)</u>	<u>\$ 97,565</u>

	99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3,144	(\$ 75)	\$ 3,069
原 物 料	61,239	(10,698)	50,541
在 製 品	9,779	(81)	9,698
製 成 品	21,083	(1,990)	19,093
	<u>\$ 95,245</u>	<u>(\$ 12,844)</u>	<u>\$ 82,40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222	\$ 62,596
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3	2,357
其他	847	3,704
	<u>\$ 45,142</u>	<u>\$ 68,657</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415</u>	<u>\$ 7,415</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年
被 投 資 公 司	原 始	持 股	帳 面	第 一 季
	投資成本	比 例	價 值	投 資
				(損)益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 25,618	100.00%	\$18,455	\$ 1,111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33.69%	28,930	(347)
	<u>\$ 75,318</u>		<u>\$47,385</u>	<u>\$ 764</u>

被 投 資 公 司	99 年 3 月 31 日			99年 第一季
	原 始 投資成本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損 失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 25,618	100.00%	\$14,295	\$ 1,161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33.69%	31,465	(441)
	<u>\$ 75,318</u>		<u>\$45,760</u>	<u>\$ 720</u>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347 及\$441，該等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第二季以\$30,000 技術移轉作價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另以現金\$19,700 投資。前述技術移轉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155 及\$4,652；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之金額分別為\$7,774 及\$11,929。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 本公司對直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並分別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及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9,486	\$ 28,078	\$ -	\$ 57,564
房 屋 及 建 築	85,124	-	(10,421)	74,703
機 器 設 備	79,431	-	(47,687)	31,744
運 輸 設 備	1,043	-	(985)	58
辦 公 設 備	8,921	-	(4,014)	4,907
其 他 設 備	174,902	-	(72,809)	102,093
	378,907	28,078	(135,916)	271,069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80,347	-	-	80,347
	<u>\$ 459,254</u>	<u>\$ 28,078</u>	<u>(\$ 135,916)</u>	<u>\$ 351,416</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9,486	\$ 28,078	\$ -	\$ 57,564
房 屋 及 建 築	55,308	-	(8,642)	46,666
機 器 設 備	74,399	-	(41,816)	32,583
運 輸 設 備	1,043	-	(942)	101
辦 公 設 備	5,944	-	(2,870)	3,074
租 賃 改 良	642	-	(642)	-
其 他 設 備	126,878	-	(57,156)	69,722
	293,700	28,078	(112,068)	209,710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	43,876	-	-	43,876
	<u>\$ 337,576</u>	<u>\$ 28,078</u>	<u>(\$ 112,068)</u>	<u>\$ 253,586</u>

2. 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廠 房 及 附 屬 設 備	\$ 116,022	\$ -	(\$ 44,457)	\$ 71,565
試 驗 設 備	54,182	-	(26,061)	28,121
模 具 設 備	4,384	-	(2,196)	2,188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224	-	(61)	163
雜 項 設 備	90	-	(34)	56
	<u>\$ 174,902</u>	<u>\$ -</u>	<u>(\$ 72,809)</u>	<u>\$ 102,093</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廠 房 及 附 屬 設 備	\$ 89,348	\$ -	(\$ 34,681)	\$ 54,667
試 驗 設 備	34,998	-	(21,162)	13,836
模 具 設 備	2,218	-	(1,293)	925
雜 項 設 備	314	-	(20)	294
	<u>\$ 126,878</u>	<u>\$ -</u>	<u>(\$ 57,156)</u>	<u>\$ 69,722</u>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 3 年至 10 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 27 年至 50 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 CGMP 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28,078，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5,074 後之餘額為\$13,004 列為資本公積(民國 95 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

。民國 94 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 33 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 \$5,342。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 \$5,386。

(八) 應付公司債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3,600	\$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6,7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782)	-
	<u>\$ 309,518</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49.42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36,501 股。

(3)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8月23日至102年8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8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4.53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99年9月14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51.44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51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3,300已轉換為普通股647,352股。
- (3)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之餘額為\$15,274。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5%及2.4%。

(九)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4)	(\$ 1,79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46	4,08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7)	(3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85)	\$ 1,99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006	(1,993)
扣繳稅額	(97)	-
加：上年度期末應付所得稅	4,281	4,349
應付所得稅	<u>\$ 7,205</u>	<u>\$ 4,34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012	\$ 17,886
減：備抵評價	(10,000)	-
	<u>\$ 20,012</u>	<u>\$ 17,88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059	\$ 58,989
減：備抵評價	(22,000)	(30,500)
	<u>\$ 16,059</u>	<u>\$ 28,48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折讓	\$ 66,419	\$ 11,291	\$ 26,616	\$ 5,323
訴訟損失	22,541	3,832	12,843	2,569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254	2,423	1,896	379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4,301	731	22,541	4,508
遞延收入	4,155	707	4,652	931
其他	62	11	6	1
投資抵減		11,017		4,175
		30,012		17,886
減：備抵評價		(10,000)		-
		<u>\$ 20,012</u>		<u>\$ 17,886</u>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撥存數	\$ 13,008	\$ 2,211	\$ 11,929	\$ 2,386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7,649	1,300	12,570	2,514
遞延收入	7,774	1,322	15,188	3,038
其他	42	7		-
投資抵減		<u>33,219</u>		<u>51,051</u>
		38,059		58,989
減：備抵評價		(<u>22,000</u>)		(<u>30,500</u>)
		<u>\$ 16,059</u>		<u>\$ 28,489</u>

4.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研究與發展支出、購置自動化設備	\$ 13,471	\$ 11,017	100
97年研究與發展支出	17,458	17,458	101
98年研究與發展支出、人才培訓	<u>15,761</u>	<u>15,761</u>	102
	<u>\$ 46,690</u>	<u>\$ 44,236</u>	

5. 民國 97 年增資擴展計畫所產生之新藥研發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選定開始免稅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3 年 7 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6	\$ 25,747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2,780</u>	(<u>7,825</u>)
	<u>\$ 12,806</u>	<u>\$ 17,922</u>

9.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 及\$4,293,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50%，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99%。

(十) 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

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9 及\$702，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5,349 及\$31,198。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424 及\$1,393。

(十一) 普通股股本

- 1.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690 仟股)，民國 99 年度計有可轉換公司債\$68,700 申請轉換為\$13,644(1,364,413 股)之普通股，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445,811，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45,290，發行普通股 4,529,000 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1 月 28 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7115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十二) 資本公積

- 1.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三) 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2.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得按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 1%~10%。
 - (2)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 99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151 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151、股東現金股利\$13,374。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98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214 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214、股東現金股利\$4,075 及股東股票股利\$24,451。且與本公司董事會已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之盈餘，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0.1 元及 0.2 元，每股股票股利為 0.6 元及 0.5 元。且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因係虧損，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十四) 每股虧損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 4,257)	(\$ 2,272)	44,581	(\$ 0.10)	(\$ 0.05)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2)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 8,949)	(\$ 10,942)	41,757	(\$ 0.21)	(\$ 0.26)	

(註 1) 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註 2)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決議分配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率 6% 追溯調整計算。

(十五) 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88	\$ 31,923	\$ 39,011
勞健保費用	604	2,095	2,699
退休金	414	1,649	2,063
其他用人費用	445	1,330	1,775
	\$ 8,551	\$ 36,997	\$ 45,548
折舊費用	\$ 5,303	\$ 2,616	\$ 7,919
攤銷費用	\$ 326	\$ 318	\$ 644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77	\$ 31,517	\$ 40,494
勞健保費用	645	1,835	2,480
退休金	580	1,515	2,095
其他用人費用	714	983	1,697
	<u>\$ 10,916</u>	<u>\$ 35,850</u>	<u>\$ 46,766</u>
折舊費用	<u>\$ 3,959</u>	<u>\$ 1,847</u>	<u>\$ 5,806</u>
攤銷費用	<u>\$ 340</u>	<u>\$ 245</u>	<u>\$ 585</u>
(十六) 其他營業收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獨家經銷權收入	\$ 2,456	\$ 2,456
顧問諮詢收入	837	900
委託研究收入	-	11,218
	<u>\$ 3,293</u>	<u>\$ 14,574</u>

(十七) 什項收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佣金收入	\$ 1,556	\$ 1,772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163	1,163
賠償收入	526	-
租金收入	31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1,001
其他	485	104
	<u>\$ 3,761</u>	<u>\$ 4,040</u>

(十八) 訴訟損失(帳列「什項損失」)

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 1,293 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 815 仟元,目前仍在上訴中。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 4,707 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目前仍在二審上訴中,惟本公司已將安生公司控告本公司經一審判決賠償金額\$22,541 全數於 98 年度予以估列入帳。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樂特仕)	孫公司
黃絜民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劉淑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恆康	\$ 1,500	90	\$ 1,500	92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170	10	124	8
	<u>\$ 1,670</u>	<u>100</u>	<u>\$ 1,624</u>	<u>100</u>

係技術作價應收恆康之進項稅額及代墊款項。

2. 其他應付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	-	\$ 479	3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代墊支出。

3. 佣金支出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	-	\$ 641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佣金支出，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劉淑華 (註)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6樓B座	96.1.1 至 99.12.31	\$ -	\$ -	\$ 110	\$ 346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7.5.1 至 99.4.30	-	-	165	644
"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 5樓層	98.2.1 至 101.1.31	45	135	45	13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 至 100.4.30	165	50	-	-
			<u>\$ 210</u>	<u>\$ 185</u>	<u>\$ 320</u>	<u>\$ 1,125</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註：承租對象為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淑華為昇進負責人。

(2)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99.10.1 至 100.09.30	\$ 31	\$ -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	短期借款(註)
固定資產			
土地-南投(含重估增值)	1,802	29,880	短期及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土地-台北	27,685	-	可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南投	42,740	38,965	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台北	7,529	-	可轉換公司債
	<u>\$ 79,756</u>	<u>\$ 70,845</u>	

註：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已無借款，惟該土地質押尚未塗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於未來年度因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應支付之金額約計\$61,683，其中\$12,337協議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餘\$49,346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維護廠房設備簽訂維修及保養合約，承諾未來支付價款約為\$705。
3.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13,555。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相關工程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98,305。
5.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未來進貨金額為\$17,377。
6.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14,5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重要契約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2,456。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事後避孕藥品之獨家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 10 年期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並需於乙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底按照合約付清合約款項後，移轉藥證予乙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金額計\$0。
3. 本公司於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0。
4. 本公司於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0。

(二) 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2,443	\$ -	\$ 572,443	\$ 277,411	\$ -	\$ 277,4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5	-	-	7,41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3,414	-	113,414	128,959	-	128,9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應付公司債	309,518	-	316,083	-	-	-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1,756	\$ -	\$ 1,756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 存出(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份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96,000 及\$2,000，本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重大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09,518 及\$0，本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01	29.42	\$ 254	31.99
歐元：新台幣	1	41.91	1	42.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628	29.40	450	31.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7	32.00	11	35.00
歐元：新台幣	18	42.00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

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	\$ 18,455	100%	\$ 18,455
"	"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	"	"	-	-	100%	-
"	"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	"	4,970	28,930	33.69%	28,930
"	"	台耀化學(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	7,405	1.71%	29,547
"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	1	10	0.06%	4

註：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各項金額之揭露除本期損益係按100年第一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00年3月31日匯率換算。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	投資事業	\$ 25,618	\$ 25,618		790	100.00	\$ 18,455	\$ 1,111	\$ 1,111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20,100	-		100.00	17,225	1,111	係透過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認列投資損益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註1)	美國加州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100.00	-	-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49,700 (註2)	49,700 (註2)	4,970		33.69	28,930	(1,029)	(347)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

(2) 資金貸與人情：無此情形。

(3) 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種類	名稱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單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7,225	100	\$ 17,225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按民國100年第一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00年3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1. 投資大陸公司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USD69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0 (USD690仟元)	-	-	\$ 20,100 (USD690仟元)	100%	\$ 1,111 (USD 38仟元)	\$ 17,225 (USD586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 20,100	USD 690仟元 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2)	\$	387,015

註1：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結果之財務報表。

註2：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092031304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09500181300號函核准。

2. 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